

## (原處分機關全銜)訴願答辯書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○○○

地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（府、公所、局、事務所、校..）  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或處分書、復查決定書等）所為  
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謹依法答辯。

### 事實

- 一、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二、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（異議）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三、上開處分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○○月○○日提起訴願。

### 理由

- 一、按「……」為○○法第○○條所明定。（首引法令依據，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；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（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，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）。
- 三、卷查本案……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，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；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
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。

謹陳

○○○○ (受理訴願機關名稱)

答辯機關 ○○○○

代表人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證物：

(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)